附件1

第四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8人，其中核心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团队成员之间有合作基础。核心成员至少有1人为出站8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且截止报名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具有博士后经历。

（二）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参赛项目领域与参赛人员的博士后研究领域有关。

（三）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带动或促进就业效果明显。

（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有关要求

（一）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对赛道进行相应调整。

（二）参赛项目和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均不得在两个赛事组别之间重复兼报，也不得在同一赛事组别里多次报名。

（三）已在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的项目不再重复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项目有重大技术突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各设站单位并经组委会审核确认后的除外），创新赛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

（四）支持已报名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博士后项目或团队（个人）参赛。